

证券代码：834975

证券简称：新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总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三章 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1、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人为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为：每项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内的交易；融资借款的权限为：每项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内或融资借款余额在 1 亿元以内。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仍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按相关程序提交股东会表决。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 2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决定除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进一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授权。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六章 定期会议的提案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九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章 临时会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二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章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章 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挂牌公司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章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章 会议通知的变更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四章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二十七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章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章 会议召开方式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

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章 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三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章 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章 会议表决

第三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章 表决结果的统计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相关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四十一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章 决议的形成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章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章 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章 不得越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章 暂缓表决

第四十七条 二分之一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第四十八条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章 会议录音

第四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章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章 董事签字

第五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五十三条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章 决议告知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告知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告知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告知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